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JP

議員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張國光先生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嬌女士

黃福根(森桂)先生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悅先生

鄺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應邀出席者

區載佳先生, JP

署長

屋宇署

朱灌田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屋宇署

麥苑媚女士

署長行政助理

屋宇署

樊容佳先生

助理署長(行動)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鄭瑞安先生

消防區長(策劃組)2(署任)

消防處

蔡智鵬先生

工程師/維修 1A

土木工程拓展署

謝明波先生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4)

水務署

劉兆機先生

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大嶼山

水務署

吳名德先生

工程師/策劃 5

水務署

林愛華女士	二號客運大樓及公眾區運作部副總經理	香港機場管理局
陳志豪先生	二號客運大樓及海天客運碼頭運作助理總經理	香港機場管理局
張頌恩女士	公共事務經理	香港機場管理局
賴祖兒女士	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新機場	地政總署
趙疊紅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文強先生	項目經理(建校)1	教育局
黃立峯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教育局
王世發先生	總經理/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	海事處
何永康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海事意外調查	海事處
譚偉文先生	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海事處
王伯健先生	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	運輸署
黃少薇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1	規劃署
呂德成先生	規劃助理/離島	規劃署

列席者

劉錦泉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譚雨川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鄭家寶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離島民政事務處
盧國中先生	總工程師/離島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妙蘭女士	離島地政專員	離島地政處
黃威文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離島地政處
鍾文傑先生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規劃署
黃志德先生	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禮信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郭蔭庸先生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郭樹志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劉翠英女士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彭潔玲女士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助理秘書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雅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施文港先生	行政助理(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他代替已調職的鄭永輝先生；
- (b)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郭蔭庸先生，他代替已調職的何婉霞女士；以及
- (c)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黃志德先生，他暫代陳尚遠先生。

I. 屋宇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 2. 主席歡迎屋宇署區載佳署長、高級屋宇測量師朱灌田先生及署長行政助理麥苑媚女士到訪離島區議會與各議員會面。
- 3. 區載佳署長簡介屋宇署的主要工作，現簡述如下：

- (a) 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監管私人樓宇及相關建築工程、推廣樓宇安全、為私人樓宇釐定及施行安全、衛生及環境方面的建築標準，以改善建築環境的質素。在新建樓宇方面，屋宇署負責審批建築圖則，就建築工程及地盤安全的事宜進行審查，並在新樓宇落成後發出“入伙紙”。在環境質素方面，近年除以豁免總樓面面積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設置環保設施外，屋宇署亦推行可持續建築設計。在現存樓宇方面，屋宇署會採取執法行動，以減少因違例建築物和廣告招牌造成的危險和滋擾；以及推廣妥善及適時地維修和保養樓宇、排水渠及斜坡。
- (b) 在 2011 年前，屋宇署處理僭建物的執法政策，是針對有迫切危險或新建的僭建物優先取締。此外，過往十多年屋宇署每年都會在市區及新界非鄉村地帶進行大規模行動，集中處理和大量清拆一些主要位於樓宇外

牆有較高風險的僭建物。經過十多年的大規模執法行動，我們相信在這些地區的高危僭建物已大部分拆除。經檢討後，政府認為應調配資源處理其餘大量的但風險較低的僭建物，亦應將大規模清拆高危僭建物的行動轉移到新界鄉村地帶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c) 屋宇署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經修訂的僭建物執法政策，擴大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的範圍至包括所有位於天台、平台、後巷和天井的僭建物，不論其對公眾安全的風險度，或是否新建。除每年選取若干數目的目標樓宇進行大規模清拆這些天台、平台等僭建物的行動外，署方每年亦會選取約 150 座目標樓宇，派員主動巡查，檢查與“劏房”相關的建築工程是否違例，以及會否影響樓宇的走火通道或結構安全等，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d) 至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村屋”)僭建物，屋宇署已於今年 4 月 1 日開始推行加強執法的措施，除繼續即時取締有迫切危險或新建的僭建物外，屋宇署會優先處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首輪取締目標”)，採取大規模執法行動予以取締。另一項加強執法的措施，是針對違例情況較輕及潛在風險較低的現存僭建物而推行的“新界村屋僭建物申報計劃”(“申報計劃”)。新界村屋的業主可在 6 個月期限內(即由本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向屋宇署申報，然後按照規定，在申報後 6 個月內聘請合資格人士檢驗有關僭建物，並提交構築物安全報告。對於已申報和提交安全報告的現存僭建物，在首輪取締目標執法階段，除非該僭建物有迫切危險，否則是不會強制即時清拆。
- (e) 在樓宇維修方面，屋宇署近年推廣的計劃包括樓宇更新大行動、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以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4. 陳連偉議員詢問，屋宇署以往針對市區天台屋或僭建物進行清拆行動之前，有沒有與房屋署配合，為有關住戶提供安置。他

關注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執法安排，以及由本年 4 月 1 日開始推行的“申報計劃”，因為涉及的新界村屋不計其數。他詢問屋宇署如何安置受影響的居民。

5. 李桂珍議員表示，她接獲不少居民查詢新建及高風險的僭建物，以及可以進行安全檢驗的合資格人士的定義。此外，亦有居民擔憂有關費用高昂。

6. 黃漢權議員表示，坪洲區內屬於“屋宇署則”的樓宇業主(例如遠東大廈及南山路屋苑等)，亦接獲屋宇署就“申報計劃”發出的信函、小冊子及申報表格，但根據屋宇署的宣傳，“屋宇署則”的樓宇並不包括在“申報計劃”內。因此，他詢問屋宇署若接獲有關上述樓宇僭建物的申報表格，會否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

7. 容詠嫦議員表示，就署長簡介內所提及的環保設施，據她了解，若樓宇有環保設施(例如平台及天台等)，可增加建築面積。愉景灣區的發展是根據規劃大綱圖及分區規劃大綱圖，在分期發展的情況下，某些期數可能已用盡或超過總建築面積。她詢問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有否關注上述情況，以及如何控制某一期的發展不會超過地積比例。如有超出地積比例的情況，地政總署又會如何處理。

8. 區載佳署長回覆如下：

- (a) 不論是處理市區或新界村屋的僭建物，若受清拆行動影響的居民有安置問題，屋宇署會與房屋署聯絡。房屋署會為居民提供協助。
- (b) 在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加強執法措施下，在 2011 年 6 月 28 日之後才建成的僭建物，會被視作新建僭建物處理。至於在 2011 年 6 月 28 日前已建成，違例情況較輕及潛在風險較低的現存僭建物，業主可根據“申報計劃”進行申報，並委聘合資格人士(即 TCP-T2 人員)就僭建物進行檢驗及提交安全證明報告。屋宇署在發給所有新界村屋業主的宣傳單張內，已清楚列明 TCP-T2 人員的資格。
- (c) 屋宇署已於宣傳單張內，利用很多例子詳細說明那些僭建物有較高風險及那些是風險較低。例如樓高四層

或以上的村屋，或圍封的天台搭建物，其覆蓋面積多於主體建築物有蓋面積的 50%，便屬高風險的僭建物，是首輪取締的目標。新界村屋的業主可就符合資格參加“申報計劃”的僭建物，向該署申報。若業主誤報高風險的僭建物，屋宇署在接獲報告後，亦不會即時採取清拆行動。對於高風險的僭建物，該署會按序逐村採取大規模執法行動予以取締，暫不會提前處理個別個案。

- (d) 在新建樓宇方面，為了推動環保及創新建築設計，政府在 2001 年把一系列環保設施(包括露台)豁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內，但總樓面面積會有上限，並受《建築物條例》、規劃分區大綱圖及地契等限制。在任何情況下，新樓宇總樓面面積不得超越任何有關限制，所以不會因為環保設施獲豁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內，而出現超越地積比率限制的情況。若有違規情況，相關部門會採取適當行動。

9.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離島區以鄉村屋為主，而部分屬於“工務局則”的鄉村屋，樓高有三至四層。她詢問有關屋宇是否納入強制驗樓計劃的範圍內。

10. 黃漢權議員再次詢問，有非新界村屋的業主，因為收到屋宇署有關“申報計劃”的小冊子及申報表格，而誤以為符合申報資格，結果“自動投案”申報僭建物，屋宇署會如何處理這類情況。

11. 鄺官穩議員表示，本港近年出現不少僭建物和劏房，是因房屋政策失誤所致。政府決定停建居屋，而興建公屋的進度又緩慢，故擠迫的居住環境和人口不斷增加，是僭建問題的主因。此外，由於大部分村民不識字，對“申報計劃”的內容不理解，需向區議員求助。離島的村民並不富裕，他們憂慮在作出申報後，聘請合資格人士驗樓的費用不菲。他建議屋宇署就聘請合資格人士所需要的費用提供估算數字。

12. 李桂珍議員表示，在十多年前，離島區的村屋開始有人進行僭建，但當時屋宇署及地政總署互相推搪，沒有積極處理，導致現時大部分村屋都有不同程度的僭建物。她認為新政策擾民，希望屋宇署關注。

13. 安慶英議員不理解為何屋宇署在現時推出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加強執法措施。他表示，新界村民不滿新政策，並建議以“凍結”的方式處理有關問題。

14. 區載佳署長綜合回覆如下：

- (a) 強制驗樓計劃主要是針對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及樓高三層以上的住宅樓宇，但不包括不高於三層的村屋。
- (b) 屋宇署以郵遞通函方式，把“申報計劃”的宣傳單張寄給所有新界村落的業主，因此部分非新界村屋的業主亦會收到有關資料。宣傳單張已清楚說明，申報計劃只針對新界村屋，並不包括經屋宇署審批後獲發“入伙紙”的樓宇。若已申報的僭建物不符合參加“申報計劃”，屋宇署亦會檢查該僭建物是否有即時危險，並根據既定政策處理。
- (c) 僮建物是違法的，必須清拆。屋宇署會考慮僭建物對樓宇安全的影響，按序採取執法工作。
- (d) 樓宇安全是業主的責任，政府不能替代業主進行樓宇安全檢查。有關樓宇安全檢查的收費由市場機制決定，但相信費用不會過高。屋宇署亦曾與各商會聯絡，希望他們進行宣傳，以方便新界村屋業主尋找合資格的人士。
- (e) 對於新界的僭建物，屋宇署過往主要針對具迫切危險或新建的僭建物進行執法工作，而對於沒有迫切危險的現存僭建物，則會暫時容忍及按序排列，以便依次清拆。由於現時執法政策已經修訂，屋宇署會根據新的執法措施處理有關僭建物。
- (f) 部分小型環保和適意設施，例如窗簷、冷氣機架等，如符合有關規定，可在新界村屋裝設，詳情請參閱“申報計劃”的宣傳單張，以及地政總署發出有關興建新界村屋的指引。

(鄧家彪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區載佳署長、朱灌田先生及麥苑媚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 通過 2012 年 2 月 20 日的會議記錄

1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詢問議員是否還有其他修訂建議。

1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I. 固定攤位小販管理的公眾諮詢

1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樊容佳先生，以及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鄭瑞安先生。

18. 樊容佳先生簡介固定攤位小販管理的公眾諮詢的內容，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19.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早前曾就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建議諮詢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而議員及委員亦已提出意見。就固定小販攤檔的管理事宜，她認為應尊重所屬地區的區議會及經營者的意見。她認為在有適當監管及管理下，小販是有存在價值的，亦可加強地區特色，促進本土經濟及旅遊業的發展。她建議當局考慮在離島設立小販認可區，讓小販設置攤檔擺賣，以鼓勵創業及小型經濟的發展。

20. 張富議員支持在離島區設置小販攤檔的建議。

21. 鄺官穩議員贊同周轉香副主席的建議。他表示，熟食小販在泰國、台灣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深受歡迎，而本港的街頭小食亦頗具特色。在適當的監管下，應容許在街頭售賣熟食。

22. 林悅議員亦贊同上述意見，認為小販是地區的特色。他表示，東涌居民面對物價昂貴的問題，是因為區內有半數商業用地欠缺民生功能，只售買名牌，而各大商場所引入的連鎖品牌貨品亦愈

來愈貴，令居民百上加斤。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研究在離島各區增設具民生功能的市集，讓居民受惠。

23. 樊容佳先生表示，政府對設立具地區特色的露天市集持開放態度。如倡議者能物色合適地點，並獲當區居民、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支持，又能符合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方面的要求，食環署樂意提供適當協助。

(樊容佳先生及鄭瑞安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V. 有關長洲避風塘的提問

(文件 IDC 45/2012 號)

2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譚偉文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維修蔡智鵬先生。

25. 李桂珍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6. 蔡智鵬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海港工程部負責長洲避風塘公共海港設施的結構性維修，包括 3 個公眾碼頭、6 個登岸梯台、海堤、避風防波堤、船標柱及繫船柱。至於避風塘的日常運作和管理，包括船隻安全及泊位事宜等，則由海事處負責。土木工程拓展署每年會對長洲避風塘的公共海港設施進行一次例行檢查，確保各項設施符合標準。在八號或以上的颱風吹襲本港後，該署亦會檢查防波堤及兩個公眾碼頭。至於長洲渡輪碼頭和公眾碼頭，拓展署每三年便會進行一次深入的結構檢查，以確保安全。如有需要，該署會盡快安排維修。在維護疏浚工程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海事處緊密聯絡，如果在避風塘內或繫泊區內有需要，便會進行疏浚工程，以確保船隻的航行安全。

27. 譚偉文先生表示，海事處負責長洲公眾碼頭、避風塘出入口及主要航道兩旁的輔航燈的維修。該處的輔航設備及繫泊小組每個月會檢查一次有關設施，如果發現有損壞，便會進行緊急維修。此外，海事處每四年會進行一次水深勘測。根據 2010 年 1 月進行的勘測，並無發現水深有異樣。在疏浚工程方面，除在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間進行避風塘疏浚工程外，在 2010 年 11 月亦曾應地區人

士的要求，在市政大樓對開貨船停泊處進行一次疏浚工程。

28. 李桂珍議員建議加密輔航燈的檢查，以確保安全。

29. 鄺官穩議員表示，去年長洲渡輪發生撞船意外，其中一個原因是撞到一個無燈的柱墩。他詢問海事處會否考慮在有關柱墩加裝輔航燈。

30. 譚偉文先生表示，如果在海面上有太多燈會引起混亂。在該柱墩旁現時已有輔航標誌的燈柱，他會與有關組別研究上述建議。

31. 李志峰議員表示，一直以來，船隻在大澳避風碇泊處都是利用在石壘的圈環“拋船”，但最近水警卻指做法不安全，令船主無所適從。他建議在大澳避風碇泊處停泊區內加設繫船柱墩或浮泡，供繫綁船纜之用，以解決問題。

32. 譚偉文先生表示，加設浮泡並不實際，因為維修保養費用昂貴，而且一個浮泡只可供一艘船隻使用。至於加設繫船柱墩的建議，需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一起研究。

(會後註：海事處的回覆已於本年 5 月 16 日送交各議員參閱。)

(蔡智鵬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要求 24 小時駐診醫生的提問

(文件 IDC 46/2012 號)

33.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34. 黃漢權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5. 周浩鼎議員表示，24 小時駐診醫生及急症服務對居民十分重要。在颱風襲港期間，若坪洲診所沒有醫生當值，而居民又無法往外間醫院求診，他認為問題十分嚴重。他又關注離島其他偏遠地方是否遇到同樣問題，認為醫管局應作出回應及跟進有關情況。

36. 黃漢權議員表示，根據醫管局的書面回覆，在沒有醫生駐診期間，病人如有需要，坪洲診所急救站的當值護士會安排病人乘坐警方船隻或直昇機轉送市區急症室跟進。就是否會在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期間提供運送病人服務一事，他曾透過秘書處邀請飛行服務隊及警方回應。此外，就在過去數年有沒有坪洲的病人在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期間，因為飛行服務隊及警方未能提供運送服務而滯留在島上一事，他亦要求醫管局於會後書面回覆。

37. 郭樹志先生表示，根據“水警總區指揮官常務訓令”的指引，在暴風、惡劣天氣及海嘯發生時，水警的責任是在人員或政府財物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嚴重傷害或損毀的情況下，為市民提供緊急救援服務；以及在緊急情況過後，協助市民回復正常生活。在3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後，各水警分區會考慮當時當地的實際天氣情況及是否繼續需要提供服務，分階段撤退警察船隊。而在8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後，餘下的警察船隻會繫泊於颱風浮泡，但仍須維持分區巡邏警輪有限度執勤，直至離島小輪服務暫停為止。在熱帶氣旋9號或10號警告信號發出後，所有警察船艇須在其颱風泡浮繫泊妥當。在長洲避風塘內的分區巡邏警輪，則須準備隨時在長洲、南丫島及坪洲一旦發生重大災難時，支援長洲分區指揮官。總括而言，警方會因應當時當地的天氣情況，將警察船隻撤往颱風浮泡，並在安全的情況下，繼續為市民提供緊急服務。船隻停泊繫穩之後，則由個別船隻的指揮官決定是否安全及適宜解纜前往處理事故。

38. 安慶英議員表示，坪洲診所沒有 24 小時駐診醫生的問題嚴重，希望醫管局日後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提問。此外，坪洲的母嬰健康服務取消後，居民需要帶同幼兒前往港島的健康院接受服務，十分不便。他建議恢復坪洲的母嬰健康服務，以便利居民。

39. 余漢坤議員表示，按照警方的回覆，在懸掛 8 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後，水警船隻或未能離開停泊區，以免發生危險。而據他所知，飛行服務隊的直昇機亦曾因惡劣天氣而未能提供服務。因此，他認為醫管局在回覆中所提及的安排，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並不可行。他希望醫管局會後提供詳細解釋，在惡劣天氣下，如何安排離島居民獲得急救服務。

4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VI. 有關為長沙欄及稔樹灣村提供自來水的提問
(文件 IDC 47/2012 號)

41.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謝明波先生、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大嶼山劉兆機先生、工程師/策劃吳名德先生，以及離島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譚雨川先生。

42. 黃漢權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3. 譚雨川先生表示，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 2006 年接獲長沙欄及稔樹灣村民要求供應自來水後，隨即把有關要求轉交水務署跟進，並與村民保持聯絡，包括舉行會議及安排實地視察，以跟進有關個案。

44. 吳名德先生回覆如下：

(a) 水務署曾研究從現有在北大嶼山或梅窩的供水系統為長沙欄及稔樹灣村(“兩村”)供應自來水，惟兩村與上述供水系統距離甚遠，若延伸有關供水系統，工程費用非常昂貴，並不合乎成本效益。現時，兩村以水塘水及山溪水作為食用水，而有關供水設施則由民政處負責維修及保養。署方曾建議民政處改善有關供水設施。

(b) 一般而言，食環署會根據政府化驗所、衛生署及水務署所提供的技術支援，監察偏遠鄉村居民飲用溪水的水質。長沙欄村一直使用附近山溪水，而該山溪水的供應系統由民政處負責維修保養。食環署平均每三個月會收集一次長沙欄的溪水樣本，然後送交水務署進行化學和物理測試，以及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化學測試及分析。此外，食環署亦會每月收集長沙欄溪水樣本，送交衛生署進行細菌檢驗，而有關測試結果會交回食環署存檔及跟進。近年的測試報告顯示，長沙欄的溪水若經過適當的淨化及煮沸後是可以飲用的。

(c) 就提問的第 4 點，在綜合考慮到工程成本效益及兩鄉

村附近現時都有水源供村民使用，水務署暫時沒有計劃進一步研究供應食水予兩村。但署方會定期檢討，若日後兩村附近有新發展項目時，水務署會再次進行研究。

- (d) 就提問的第 5 點，有關個案並不涉及危害生命的情況。在涉及運用公帑方面，成本效益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 (e) 就提問的第 6 點，興建焚化爐與水務署供應自來水的考慮因素有所不同，因此該署不作評論。

45. 黃漢權議員詢問水務署會否提供指引，教導村民如何“適當淨化”水質。他批評水務署把梅窩的供水系統延伸至大嶼山狗虱灣，以便為該處政府爆炸品倉庫的十多名員工提供自來水，但卻沒有積極回應村民多年來的訴求。他又質疑政府當年為何沒有考慮延伸坪洲的政府供水系統，鋪設水管至稔樹灣，同時為愉景灣及稔樹灣村提供自來水，解決有關問題。他指出，稔樹灣村民現時是使用愉景灣用以灌溉植物的水塘水，他詢問應由哪個部門負責有關水質的測試。

46. 吳名德先生表示，狗虱灣的供水系統不足以供水至稔樹灣，因此若要為兩村供應自來水，只可考慮由梅窩的供水系統延伸。關於淨化水質的問題，一般而言，只要把食用水煮沸，便可飲用。但若發覺水質變得混濁，則需經過沉澱過程及煮沸後才可飲用。根據最近三年的水質報告，稔樹灣的食水水質保持穩定。

47. 多位議員就水務署的回覆提出意見，現簡述如下：

- (a)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隧道在 2000 年啓用，原來的作用是引進政府食水，以及將愉景灣、坪洲及稔樹灣的污水引流至小蠔灣處理。據她所知，政府一直與發展商商討上述事宜，但最終不知為何食水只供應愉景灣，而污水亦未有經由大利灣、稔樹灣、愉景灣引流至小蠔灣處理。此事反映政府欠缺整體規劃，只聽取發展商的意見。雖經多年商討，但因應發展商的意見，造成現時坪洲需要興建一個污水處理廠，而長沙欄及稔樹灣村亦未有自來水供應。現時兩村所使用的

愉景灣水塘水未經處理，主要用於愉景灣區內的沖廁系統及澆灌植物，因此水質問題有待商榷。而愉景灣亦不是“贏家”，因為居民每年需向地政總署繳付 80 萬元，以便在愉景灣地域以外鋪設水管。據她所知，根據水務署的政策，在屋邨外的水管須由水務署負責維修，但事件多年來一直拖拖拉拉。愉景灣居民已向立法會申訴部投訴，而發展局現正處理事件。上述事件反映政府政出多門，雖然一街之隔，但是處理方法卻截然不同，造成浪費公帑的情況。此外，她批評政府與發展商商討時，並沒有站在居民的立場，希望日後政府會重視民生。作為補救措施，她建議地政總署豁免 80 萬元短期租約的費用，有關部門把食水系統由愉景灣延伸至長沙欄及稔樹灣。她亦希望政府日後進行大型工程時，考慮整體區域的情況，而不是只考慮小地區或發展商的要求。

- (b) 鄺官穩議員引用大東電報局須負責鋪設本港的電話線為例，認為水務署作為本港唯一的食水供應者，需要履行相關的責任。
- (c) 賴子文議員不滿意水務署的回覆。他表示，本港是一個國際大都市，但問題提出 5 年後仍未得到解決。他批評水務署不負責任，竟然回覆指水質輕微發黃是可以接受。他指出，水質測試的其中一項指標是水的透明度，他質疑為何輕微發黃的水仍可通過水質測試。此外，兩村村民亦是本港居民，水務署不應以工程費用昂貴為由而拒絕為他們提供自來水。他詢問署方如何跟進此事，又曾考慮甚麼方案。他表示，污水處理亦屬淨化水質，並對水務署回覆指透過沉澱及煮沸便可“淨化”水質的說法有保留。他認為應由水務署負責淨化有關的水塘水及山溪水，再供兩村村民使用。
- (d) 黃漢權議員質疑有多少人使用狗虱灣倉庫的供水系統，而興建有關設施又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他表示，民政處鋪設水管接駁源頭的山溪水至兩村，因為路程遙遠，工程費用不菲，為何不考慮直接由鄰近的愉景灣接駁水管供水至兩村。據他了解，愉景灣發展商不

反對兩村從偷景灣取水，只是水務署不願支付設置水泵及電力等費用。他曾透過民政處邀請水務署開會商討此事，但兩個多月來一直不得要領。他希望水務署重新考慮，不要只顧成本效益。

- (e) 周浩鼎議員關注水質情況。他表示，由於水塘水及山溪水未經處理，即使政府部門進行定期測試，但水質可能受客觀環境影響而變壞。而村民飲用已變質的水後，長遠可能影響健康。為兩村提供自來水一事，他詢問最終的決定，是由水務署還是其他政府部門作出，以便議員知悉後可繼續跟進。他希望了解事件的歷史及背景，並促請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及商討解決方法。
- (f) 安慶英議員建議水務署加設水泵，以便從狗虱灣的供水系統供水至兩村。

48. 吳名德先生表示，水務署曾考慮安慶英議員的建議，但認為不可行，因為現時梅窩至狗虱灣的水管規模較小，而且距離亦甚遠，不能透過加設水泵從狗虱灣供水給兩村。

49. 多位議員再就水務署的回覆提出意見，現簡述如下：

- (a) 安慶英議員希望水務署再次考慮透過狗虱灣向兩村供水的建議。
- (b) 容詠嬌議員贊同周浩鼎議員的意見，認為應了解有關供水系統的歷史及背景，並建議邀請相關部門一起研究，以及成立工作小組跟進。
- (c) 張富議員表示，關於大嶼南大浪村要求水務署提供自來水一事，他詢問進展如何。

50. 吳名德先生表示，水務署已就供水事宜回覆大浪村村長。

51. 張富議員表示，大浪村村長要求大嶼南鄉事委員會協助跟進事情。他質疑水務署未有考慮為大浪村提供自來水的原因。

52. 回應賴子文議員認為應由水務署負責淨化有關的水塘水及溪水，謝明波先生表示，污水處理並不屬於水務署的工作範圍。

53. 賴子文議員澄清，他只是引用污水處理亦屬淨化水質為例，並不是要求水務署處理污水。

54. 謝明波先生繼續表示，水務署需按既定原則供水，除考慮成本效益外，亦要考慮當區人口、飲用水的水質安全等因素。現時該署的供水系統是由北大嶼山鋪設至小蠔灣，南大嶼山則透過梅窩的供水系統供水。因此，如需供水至兩村，該署只會考慮延伸上述兩處的供水系統。根據愉景灣地契的規定，水務署不會向愉景灣供水至區內，亦沒有在愉景灣內設置供水系統。他澄清，議員所提及在愉景灣內的水管，全由私人鋪設。他重申，水務署會不時檢討各個鄉村地方的供水情況，有需要時會調配資源，進行優先工作。

55. 黃漢權議員認為，若考慮成本效益，按愉景灣的人口，該區的水管應由水務署鋪設，便不會造成今天的困局。

56. 容詠嫦議員重申，為免水務署一再拖延，她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

57. 議會同意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並由黃漢權議員及張富議員分別出任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謝明波先生、劉兆機先生及吳名德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由於原訂討論議程的嘉賓尚未到達，主席決定提前討論議程 8 至 10。)

VII. 有關要求開放海天客運碼頭給公眾人士使用的提問 (文件 IDC 48/2012 號)

58.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

香港機場管理局： 二號客運大樓及公眾區
運作部副總經理林愛華女士；

二號客運大樓及海天客運碼頭運作助理總經理陳志豪先生；

公共事務經理張頌恩女士；以及

地政總署： 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新機場
賴祖兒女士。

59. 老廣成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0. 林愛華女士表示，海天客運碼頭設立的目的，是為香港國際機場的中轉旅客提供便捷的快船服務往來香港與珠三角及澳門。每年使用人數有 250 萬人次。該碼頭位於香港國際機場限制區內，並沒有清關或出入境設施。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須按照與政府簽訂的保安契約的規定營運碼頭，以符合當局對中轉旅客及行李的保安要求。隨著中轉旅客的增長，現時海天客運碼頭日間的靠泊時段已接近飽和。若碼頭開放給非中轉旅客使用，便需進行擴建，以增加容量及清關或出入境設施，預計工程需要龐大資金，並需時 2 至 3 年進行研究、設計及施工，機管局暫時沒有計劃推展有關工程。此外，機管局曾於 2008 至 2009 年間，探討於海天客運碼頭設置清關及出入境設施的建議，在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當時的經濟環境、兩岸直航和港珠澳大橋對預期服務需求的影響等)後，結論是設立有關設施並不會增加中轉旅客使用海天客運碼頭的服務，機管局於是決定不推行有關建議。政府透過不同策略加強本港與珠三角的連繫，而港珠澳大橋預計於 2016 年落成，屆時本港與珠三角的連接將會更加緊密。大橋着陸點及口岸將會非常接近香港國際機場，而且會設置完善的清關及出入境設施，並有完善的交通網絡連接新界西北及北大嶼山，屆時使用大橋的旅客便可以十分便捷地到達香港國際機場，使用島上設施，以及前往大嶼山及東涌的旅遊景點，而東涌及大嶼山的居民亦可使用大橋來往珠三角。因此，政府及機管局暫時未有考慮推展有關建議。

61. 譚雨川先生補充有關諮詢方面的資料。他表示，一般而言，離島民政處會因應部門的要求，以及根據部門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地區諮詢。就機管局申請在赤鱲角一號地段興建永久碼頭的事宜，民政處曾在 2004 年 5 月 18 日及 6 月 9 日分別進行了兩次地區諮詢。民政處在 2004 年 6 月發給相關區議員的諮詢文件中，已提到由離島地政處提供有關上述碼頭發展的最新方向，機管局預計所興

建的碼頭，主要是提供來往珠江三角洲及香港國際機場的跨境客輪服務，與原來計劃不同。

62. 老廣成議員表示，他可能沒有留意到 2004 年 6 月的修訂建議。根據昨天一個電視新聞節目的報道，該碼頭的航班班次已接近飽和，但乘客量卻不足，只有兩成。他認為這是浪費資源，未能充份使用碼頭。他認為開放碼頭給公眾人士使用，不但有助大嶼山的經濟發展，亦可便利珠三角的居民來港旅遊，故他促請政府盡快開放碼頭。

63. 林愛華女士表示，現時碼頭的停泊位已經飽和。她重申現時碼頭並沒有清關及出入境設施，機管局必須按照保安契約的規定營運碼頭，亦需相關部門的配合，機管局不能單方面修改有關安排。

64. 多位議員再就議題提出意見和詢問，內容撮錄如下：

- (a) 林悅議員對機管局的回覆有所保留。他認為，為數不少的新界西及大嶼山居民利用中環及尖沙咀碼頭前往澳門及內地，如果他們可以使用海天客運碼頭，則該碼頭的乘客量應有所增加，而機管局亦可善用資源。現時碼頭只供跨境旅客使用，不能振興橋頭經濟，而旅客只能在一個地區消費，經濟效益不大。長遠而言，如果機管局接納有關建議，並增加硬件配套，定能達致雙贏局面。
- (b)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現時陸路已有多個過境通關口岸，部分更是 24 小時運作，但中港碼頭服務的需求仍然殷切，因此交通的選擇，主要取決於使用者是否認為方便及有需要。港珠澳大橋四年後才通車，機管局應與政府積極研究改善現時情況。她認為有關建議可帶來一定的經濟效益，若因資源考慮而不推展計劃，可能得不償失。她希望機管局從環保角度、方便旅客及促進周邊旅遊業發展的方向，再考慮有關建議。
- (c) 鄧家彪議員表示，機管局提出興建第三條跑道的計劃時，離島區議會曾正面回應。現時地區提出訴求，他希望該局亦積極回應。就設立清關及出入境設施的建

議，他詢問機管局曾否與有關政府部門溝通。如果有，當局是否支持有關建議。

- (d) 張國光議員支持老廣成議員的建議，他認為機管局不願開放碼頭的真正原因，是因為屯門及尖沙咀兩個碼頭的乘客量不足。
- (e) 老廣成議員詢問，最終決定是否開放碼頭及設立清關及出入境設施的，是機管局還是政府部門。如果決定權在政府，到底哪個是決策部門。
- (f) 黃福根議員亦支持開放海天客運碼頭的建議。他認為由 2004 年進行諮詢至今已有 8 年，時代經已轉變，而客運的需求亦日漸增加。他引用例子說明開放碼頭可以便利大嶼山居民，希望機管局與有關部門不要互相推卸責任，並要求該局回覆哪個是決策的部門，以便議員跟進。

65. 林愛華女士回覆如下：

- (a) 機管局曾就設立有關設施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相關政府部門亦表示支持，但因為 2008 至 2009 年檢討所得的結論，所以才暫時擱置有關建議。機管局會向政府反映議員提出的意見。
- (b) 機管局會一直與政府保持密切聯繫，並就機場的發展及配套向政府提出建議。據她所知，政府曾在立法會上表示，政府認為其他兩個跨境渡輪碼頭暫時仍有能力應付未來的需要，因此暫時不會使用公帑設置第三個碼頭。

66. 主席請機管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會後註：機管局的回覆已於本年 5 月 18 日送交各議員參閱。)

(林愛華女士、陳志豪先生、張頌恩女士及賴祖兒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有關東涌青少年問題的提問
(文件 IDC 49/2012 號)

6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郭蔭庸先生及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福利專員彭潔玲女士。

68.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9. 郭蔭庸先生表示，東涌青少年罪案數字由 2009 年錄得的 123 宗大幅下跌至 2010 年的 108 宗。由於警方繼續致力打擊青少年罪行，因此 2011 年的青少年犯案數字保持在相若水平(即 109 宗)。由此可見，東涌區內青少年罪案有持續改善的跡象。有關數字列載於下表。

案件種類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
店舖盜竊	16	20	23	39%
其他雜項盜竊	25	18	20	
傷人 / 嚴重毆打	34	20	26	24%
非法會社罪行	4	5	4	4%
嚴重毒品罪行	15	9	7	6%
其他罪行*	29	36	29	27%
總數	123	108	109	100%

註: * 其他罪行包括非禮，刑事恐嚇，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以及刑事毀壞。

在 2011 年的 109 宗案件當中，接近四成是盜竊案，包括店舖盜竊、單車偷竊及在家中發生的偷竊案等較輕微罪行；24% 屬打鬥案件，其他類別的案件只錄得單位數字。涉及三合會的罪行有 4 宗，比 2010 年下降 1 宗；毒品罪行共有 7 宗，比 2010 年下降 2 宗，比 2009

年更大幅下跌超過一半，相信是過去一年持續加強執法的成果。大嶼山警區處理青少年罪行問題的策略主要有 3 個方向：預防、執法及加強針對區內高危青少年的教育及輔導。現簡述如下：

- (a) 在預防方面，大嶼山警區會繼續透過學校聯絡主任預防在學青少年犯罪，並會繼續聯同鄰舍輔導會推行“飛嶼計劃”，為區內學生舉辦不同類型的防罪活動，包括滅罪講座、抗毒紀律訓練營、滅罪攤位遊戲及參觀懲教所等，計劃所支援的對象亦已擴展至區內的小五至中二學生，以達至最大的預防效用。大嶼山警區於 2011 年已為超過 2 萬人次的中小學生舉辦了 98 次防罪講座。對於品行或行為有偏差的青少年，警方特別舉辦多項針對性的訓練活動，例如探訪懲教所，參與青衛穀預防犯罪中心活動及抗毒紀律訓練，去年共有 252 名學生參加。在 2012 年，警方會加強與社區及跨部門的合作，預防青少年犯罪，並誘導青少年遠離罪行。大嶼山警區 2012 年的行動計劃中，將包括一個名為“守護天使”的項目，藉此推動強化家庭及社區支援，讓邊緣青少年重回正軌。
- (b) 在執法方面，大嶼山警區首要打擊利用青少年犯案的團伙，並會善用情報網絡，例如“青少年犯罪資料庫”，以遏止任何不法的青少年團伙擴張。在學校長假期時，除日常軍裝警員進行巡邏外，亦會派出反黑組及特遣隊人員於區內作針對性的巡查，以積極的執法行動防止及偵查青少年罪案，從而減少青少年受不良份子的影響。
- (c) 在教育輔導工作方面，除了為從未犯事的青少年舉辦大規模宣傳教育活動外，亦會針對區內高危青少年進行教育輔導工作。高危青少年包括曾犯輕微罪行而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曾涉案的受害人和證人、曾經離家出走的青少年和涉及校園欺凌活動的青少年。因為這些青少年較容易向罪惡屈服，成為黑社會份子或毒犯所招攬的對象。警區在 2011 年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區內非政府機構探究以“跨機構”合作模式，更有效地為高危青少年作出轉介，讓他們及時得到更專

業的外展和社福服務。警區已經與各機構達成共識，有需要時會為特定組別的青少年舉辦活動，藉此協助他們強化正確的人生目標及遠離罪案。此外，大嶼山警區聯同香港青年協會，對曾犯較輕微罪行及曾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紀律訓練活動，加強紀律及守法意識，培養青少年的責任感，增強自信心，讓他們重回正軌。

- (d) 在多管齊下的策略下，東涌區青少年罪案數字近年已有下降跡象。大嶼山警區會繼續與社署，以及五個於東涌區提供青少年社福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包括鄰舍輔導會、香港青年協會、聖公會、東華三院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探討一個更全面的“跨機構”合作模式，以便更有效地預防及打擊青少年罪行，並會定時檢討策略。

70. 彭潔玲女士表示，現時東涌區有七項青少年服務是由社署營運或資助，其中包括警司警誡計劃，亦有三項非社署資助的青少年服務。社署每年都會預留資源，讓非政府機構申請與政府部門或地區團體推行協作計劃，針對社區的需要而提供適切的服務。在過去數年，社署透過上述協作計劃為東涌青少年提供多項服務。在學校社工方面，社署已增撥 20% 的資源，令區內學校的社工人數增加 20%，希望藉此重點打擊毒害，以及為區內青少年提供多元化服務，培養他們的正面思想和健康生活。在青少年外展服務方面，除了現時為東涌青少年所提供的日間和晚間外展服務外，社署於本財政年度將獲增撥資源，在東涌增加一個青少年外展工作隊伍，因為東涌是本港青少年人口比例最高的地區之一。就於東涌增設外展工作隊一事，社署總部稍後會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服務建議書。在防止濫藥方面，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越峰中心”)一直為中西南及離島區居民提供濫藥輔導服務。中心現時在上環設有服務處，社署計劃為該中心設立東涌分處，以加強東涌區的服務。關於越峰中心設立東涌服務處的計劃，將會提交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討論，希望委員支持該計劃。此外，越峰中心亦自資購置一部流動展覽車，為各校學生提供教育服務，以及為家長提供支援服務。

71. 鄧家彪議員欣悉東涌青少年的罪案數字有下降趨勢，但希望有關部門關注區內兩個組別的青少年。據他估計，逸東邨的青少

年以 10 至 13 歲的年齡組別為主，這個年齡最容易受影響而誤入歧途。其次是南亞裔青少年，逸東(二)邨的南亞裔青少年較逸東(一)邨多一倍，而他們在就學或就業方面有很多困難。在新高中課程實施後，雖然學生離校的年紀較大，但可能有其他問題，他希望兩個部門關注及跟進。他詢問警方是否有增加警力以打擊青少年罪行。

72. 周浩鼎議員表示，越峰中心的活動深受家長及青少年歡迎。根據一個組織就學校社工所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在校社的工作量太大，因為除一般青少年輔導工作外，他們還需處理其他行政工作。他建議適當調配人力資源，例如為有需要的學校增加一位在校社工，亦可將行政工作交給其他職員處理。此外，富東邨晚上經常有青少年在街上流連及叫囂，騷擾附近居民，希望警方加強巡邏。

73.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她多年前已經提出，由兩隊外展隊伍分別在日間和晚間為東涌青少年提供外展服務的安排有欠妥善，造成很多問題，亦令求助者無所適從。她希望新隊伍成立後，不要各自為政，亦希望社署整合東涌的外展服務，以便更有效為社區服務。她認為青少年在街上流連並不犯法，把問題交由警方處理並不公平。

74. 彭潔玲女士表示，在學校社工方面，每間學校會獲增撥 20% 資源，以增聘人手。各學校社工的營運機構可自行作出調整，把新增資源平均分配給所屬學校，或按個別學校的實際需要分配額外人手。有關東涌外展服務的問題，是因日間及晚間服務由不同機構提供所致。社署希望利用新增資源，與有關機構作出協商，盡量理順有關問題。就日間和晚間外展服務的安排，現時社署有內部協調機制，根據青少年的居住地址，而作出轉介及跟進個案。

75. 郭蔭庸先生表示，警方一直有留意東涌區青少年人口的分布和增長情況，以及少數族裔青少年所面對的困難，並已作出適當部署。青少年犯罪問題已納入大嶼山警區 2012 年的行動計劃中，稍後在議程 16 的討論中他會再詳細交代。他強調警方會從多方面處理青少年問題。在人手方面，去年警區獲增加一名學校聯絡主任，協助推行宣傳教育的工作，達到一定的成果。警方在本年亦透過“警察社區聯絡助理”計劃聘請南亞裔人士為聯絡助理員，協助警方聯絡南亞裔家庭及青少年。此外，就富東邨的夜青問題，警方已加強

巡邏。經過一連串掃盪行動後，有青少年轉往其他地方聚集。警方會繼續到新聚集地點加強巡察，杜絕此類滋擾行為。對於青少年違法的滋擾行為，警方會根據證據作出拘捕及檢控，絕對不會容忍。同時，警方亦會和其他部門合作，為青少年提供有益的活動，讓他們重回正軌。他重申，對於青少年的滋擾行為，警方一定會加強巡邏及執法。

76. 議員再無提出其他意見。

(余漢坤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X. 有關要求在東涌設立市政街市的提問
(文件 IDC 50/2012 號)

77.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食物及衛生局回覆表示，食環署的代表將會出席會議及回應提問。

78.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9. 黃偉宏先生回應如下：

- (a) 興建公眾街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地區人口與組合、地區配套設施、附近街市設施及蔬菜、鮮凍魚肉的新鮮糧食零售店數目和分布等，亦必須顧及街市長遠的經營能力，確保審慎及妥善運用公共資源。審計署在2008年11月發表的第51號報告指出，經營能力應是規劃街市時的考慮因素之一。此外，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51號報告書亦提出，除土地及建築成本外，政府每年需動用約5億元經營公眾街市，在考慮是否興建有關設施前，必須充分顧及其經營能力及效益，以確保善用公帑，否則便沒有理據支持其高昂的建築及經營成本。
- (b) 過往食環署興建公眾街市的目的，主要是為遷徙街道上的攤販以改善環境衛生，以及為附近居民提供日常購物(特別是新鮮糧食)的地方。興建新街市設施從來

不是為了遏抑同區現存街市/零售店舖的貨品價格。事實上，零售貨品的價格受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運輸成本、貨品的供求及市場競爭等。

- (c) 檔戶是按自由市場的供求情況而自行釐定及調整貨品售價，食環署只充當業主角色。根據署方的經驗，如新街市的服務範圍內有眾多售賣同類貨品/食品零售點，往往會嚴重影響新街市的營運能力。
- (d) 東涌現時約有8萬人口，區內已設有由領匯擁有及管理的街市，即富東萬有街市及逸東好運街市。富東邨、逸東邨及藍天海岸商場均設有惠康超級市場，東薈城則有Taste超級市場，而在映灣園商場則設有百佳超級市場。此外，在東涌總共有22間新鮮糧食店。基於上述因素，現時政府沒有計劃在東涌區內興建新街市，但食環署會與時並進，不時作出檢討。
- (e) 消費者委員會在2010年11月25日發表一份物價調查報告，該報告涉及各區共36個食環署街市、14個領匯街市和兩個房委會街市。在該52個街市當中，20個食環署街市(佔56%)的價格指數高於平均價格，而5個領匯街市(佔36%)的價格指數亦高於平均價格，而房委會的街市則全部低於平均價格。由此可見，即使提供市政街市，其貨品價格亦未必如想像般便宜。

80. 鄧家彪議員認為，領匯的商舖租金太貴，是導致東涌物價高漲的主要原因。他指出，東涌只兩個領匯街市，均以分包商的模式經營。分包商把商舖分拆租出，加多一層租金利潤，致令租金高昂。他質疑上述物價調查報告所提及的領匯街市有否包括此類“分包商街市”。他又表示，分包商除了是業主外，亦會自行經營利潤較佳的零售店，例如豬肉檔，這是一種壟斷。他詢問當局是否會按人口規劃準則，而啟動興建新街市的計劃。他質疑當年決定不在東涌興建市政街市時，領匯是否已經存在。若否，則現在情況經已改變，因此他促請當局因應新時代適時作出檢討。

81. 黃偉宏先生表示會向該署的策劃組轉達鄧家彪議員的意見。

X. 有關本港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建議的提問
(文件 IDC 51/2012 號)

82. 主席表示，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該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此外，主席同意把一份離島居民就議題所遞交的意見書副本(即“一群離島居民的電郵”)分發給各議員。

83.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並對環境局和環保署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失望。她表示曾在會議超過 10 個工作天前提出一項動議，並希望秘書處將她的動議轉交給其他議員，但秘書處在會議前第 10 個工作天當日(即 4 月 5 日)才回覆，表示不會替她轉交有關動議。她批評秘書處厚此薄彼，因為她在今天下午收到秘書處轉寄“一群離島居民謹啟”的電郵，不知是否就是剛才派發的意見書。秘書處不為議員轉交文件，而且過了時限才回覆，但卻即時為居民傳閱資料。對於秘書處的處理手法，她認為是厚此薄彼，也凸顯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在離島民政事務專員的領導下，在有關議題上刻意壓制民意，陷離島區議員於不義。在上星期五(即 4 月 20 日)舉行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有議員都不贊成及不通過有關建議。作為離島區議員，應該第一個把關，她曾三度提出動議否決有關計劃，但到目前為止仍然沒有辦法表態。對於秘書處在此事上的處理手法，包括沒有把她的動議轉交其他區議員，以便其他議員和議，以及向某議員施壓，令他在簽名和議後又撤銷和議，她認為秘書處處理失當，陷離島區議會於不義，並要求將有關事情記錄在案。她希望主席運用酌情權，讓她在會議上提出動議。她相信有獨立思考而又會回應民意的議員都會支持通過議案。否則，在全港市民大力反對，而立法會亦一致反對並擱置有關計劃的情況下，離島區議會卻不在事件上表態，將會貽笑大方。

84. 主席表示，按照《離島區議會常規》，動議如果沒有和議，便不得在會議上討論，議員必須遵守有關規定。容議員不能強迫議員和議。區議會一直在跟進有關問題，亦從來沒有贊成政府提出的建議。他認為並非擱置有關計劃便能夠解決事情，秘書處沒有責任為議員尋找和議人，亦不能向議員施壓要求和議，這樣並不公平。他表示，如果動議符合《離島區議會常規》的有關規定，便可在會議上討論。離島區議會的 20 位議員並沒有支持政府推行有關計劃，

亦已成立了專責小組跟進，以示對議題的關注，而容議員亦有加入該專責小組。

85.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在專責小組中提出了幾個問題，包括焚化爐所採用的技術與歐盟標準的比較，以及環保署如何得出香港的固體廢物回收率達 52% 的數據。上述問題在專責小組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提出，但環保署一個月後仍然沒有回覆，主席有責任作出跟進，惟主席沒有跟進。就主席指她不依常規一事，她指出，在上一屆區議會的 4 年任期內，亦有 2 次在會議上即時提出議案並獲通過的例子，故她質疑為何主席不運用酌情權。如果酌情權的處理是為了居民和情況緊急，她相信議員一定會同意。她認為今次事件特別，因為(一)主席不考慮運用酌情權；(二)她在第 2 次提出動議時已有人簽名和議，但和議人因為受到壓力而撤回有關和議；(三)她第 3 次是在截止日期前便提出動議，但秘書處過了 5 天才回覆，因為 5 天後便是截止日期。議員在收到有關動議時已過了時限，便可引用《離島區議會常規》阻止議案的通過。她認為，現時的議會有透明度，有錄音記錄，市民亦可到場旁聽。在公眾人士的監察下，看到離島區議會如此運作，她本人亦感到羞恥。她希望大家尊重全港市民的看法，她尊重議會，並會以有文化的語言表達她的看法。傳媒對此事進行廣泛報道，她是根據民意，亦已盡力為市民爭取權益。她知道有些議員有其他考量，如果不讓她在區議會動議，她亦沒有辦法。她已竭盡所能做了可做的事情，亦遵守《離島區議會常規》的有關規定。她只是對離島區議會秘書處的多番表現表示遺憾。

86. 主席表示，容議員的動議是因為沒有和議人，所以不能在區議會上討論。他不認同秘書處在此事上處理不當的說法，並詢問其他議員有何看法。

87. 張國光議員表示，自 2008 年區議會開始討論有關議題，各議員一直表示不同意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但容議員曾在 2010 年的會議上表示同意興建焚化爐。此外，對於容議員在報章上有關“離島區議員出賣離島居民，同意興建焚化爐”，以及“官商勾結”的言論，他認為對他不公平，因為他從來沒有“出賣”離島區居民，亦沒有“官商勾結”。

88. 容詠嫦議員回應表示，她從來沒有接受報章的訪問，只是

出席了香港電台的一個英文節目。她無法評論報章的報道，或者報章是在收聽該節目後，得出結論而撰寫有關報道，她沒有指示報章進行任何報道。她希望各位議員明白，現時議會有透明度，亦有會議錄音，任何報章或市民都可看到或聽到議員的發言。此外，她在 2010 年會議上所同意的，是源頭減廢、焚化及堆填三管齊下，但她不同意在離島區興建超級焚化爐。一直以來，她的理據和原則都十分一致。

89. 主席表示，希望各議員尊重各人的意見，不可強迫其他人和議。

90.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沒有強迫他人和議。該和議人向她表示受到壓力，她完全理解，亦表示同情，但她會在離島區議會反映有關事件。她重申，她沒有強迫他人和議，提出動議時亦是依足會議程序進行。

91. 主席表示，有關動議沒有人和議。

92. 容詠嫦議員要求記錄離島區議會沒有人和議其動議。

93. 老廣成議員表示，作為議會，應以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以及透過民主及少數服從多數的制度處理事件。區議會大部分議員已同意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事件，在此情況下，並非一個動議便能徹底解決事件。透過工作小組跟進事件，可提升層次，向政府高層反映意見，相信成效較佳，而大部分議員亦同意以此方式處理事件。如果議員提出動議，但卻未能找到和議人，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的有關規定，便不能成立。作為一個尊重人權及民主的政黨議員，以此手法強令其他議員同意其動議，他表示遺憾。此外，《離島區議會常規》訂明，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可建議修訂該動議。如果即場提出動議，其他議員沒有足夠時間研究動議內容及考慮會否提出修訂，便剝奪了議員的權利。

94. 翁志明議員表示，根據離島區議會 2008 年 4 月 14 日的會議記錄，當日發言的區議員均表示反對興建焚化爐，包括他本人、鄺國威議員、李桂珍議員、黃福根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各議員並沒有支持興建焚化爐。此外，容詠嫦議員曾在 2010 年表示支持以焚化方式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大家可以參閱有關會議記錄。

95. 林悅議員表示，關於剛才收到“一群離島居民的電郵”，他認為不應在會議中派發，因為有關電郵並沒有署名，發件人是用“hotmail”的電郵地址，難以得知郵件來源，而且電郵內容指名道姓指責兩位議員，並大力褒獎另一位議員。他詢問日後是否應在會議上派發此類資料，並質疑秘書處是否受到某些議員指示在會上派發有關電郵。他強調，秘書處是離島區議會的秘書處，不是任何人的私人秘書，希望將來不會發生同樣情況。此外，他相信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機制，並不認為有誰違背了民意，每位議員會向自己的選民負責，亦各自有獨立思考和決定。他建議議員將來提出動議，可考慮找尋多位和議人，以增加民主成分，同時符合《離島區議會常規》的有關規定。

96. 容詠嫦議員再次澄清表示，她沒有壓迫議員和議，她沒有武器，亦沒有以言語恐嚇其他人，她只是利用文字寫出她的動議。如果沒有人和議，她只會如實陳述。議會有監察，亦有錄音，大家知道她的做法，但她擔心有議員在和議後，受到壓力而撤回和議，這樣才是壓迫。關於她在 2008 年支持興建焚化爐的言論，她一直以來都贊成廢物分類、源頭減廢，以及利用焚化爐和堆填區，三管齊下以處理廢物。但她反對焚化爐的選址、技術及公帑的運用。她的原則和立場由始至終都一致，並沒有偏離，希望議員在清楚研究她以往和今天的發言，以了解她的看法後，才作出批評。她有權提出議題，其他議員亦有權和議或撤回和議，如果因此認為她沒有遵守《離島區議會常規》，實在匪夷所思。若論民主，她認為大家都尊重居民，而居民有很多不同渠道反映意見。由於有很多離島區居民到立法會發言，表達他們對事件的看法，才令立法會擱置有關計劃。她再三澄清，成立工作小組和擱置事件的動議、和議和通過，兩者並沒有抵觸，可以一起進行。她在工作小組多次提出問題，但已過了一個多月，有關政府部門仍沒有任何回覆。她認為環保署應該跟進，而主席亦有責任提醒該署跟進，否則常設工作小組如何發揮其功效。她不希望被人指責因為成立了工作小組而在區議會表態。

97. 主席表示，秘書處是獲得他的同意才派發有關文件，他日後會注意。

98. 翁志明議員補充表示，在 2008 年 4 月 14 日的會議中，他和幾位議員都有發言，但容詠嫦議員卻沒有發言。他請議員參閱該會

議記錄第 111 段，當時他曾提出“希望提出動議不可以在離島區內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99. 賴子文議員表示，由上一屆議會他以增選委員身份參與討論有關議題直到上次會議為止，他一直表示反對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作為教育工作者，他希望區議會各人士互相合作處理事件。他認為，區議會在上次例會通過成立工作小組前，容詠嬌議員仍未提出有關動議。他認同有不同的方法令事情擱置，他亦曾參與在長洲舉行的會議，並向環保署及有關官員表達他對興建焚化爐的意見和憂慮，而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上，他亦曾就候任特首的有關政綱表達意見，希望不要興建焚化爐。由於工作小組已經成立，而 19 位議員已加入工作小組，他建議透過工作小組盡力跟進有關事件。據他所知，並沒有議員表態贊成興建焚化爐。他不是民選議員，但亦會憑良心出發，反對有關事情。

100. 李桂珍議員重申，各議員由 2008 年到現在，在所有議會，包括城市論壇在內，都公開反對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長洲鄉事委員會聯合各界”多次舉辦行動提出反對意見，並建議當局做好廢物源頭分類，希望政府不要興建焚化爐。她表示，各議員已清楚及清晰表達自己的立場，希望居民切勿被人誤導，以為議員出賣離島居民。

101. 鄺宜穩議員認為，“一群離島居民的電郵”不是長洲居民所發出，雖然他的競選政綱內沒有反對石鼓洲興建焚化爐，但他是站在反對立場。他表示，發件人自稱是一群離島居民，但不知道人數有多少，故質疑能否代表整個離島區的居民。此外，若按照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體制，在多次全港性的民意調查中，有超過七成人贊成興建焚化爐，焚化爐應該已經興建，為何現屆政府決定擱置有關計劃。他相信是各議員和居民共同努力，向立法會議員進行遊說工作而得出的成果。他不希望有任何人站在道德高地上批評其他人。

102.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經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但需要跟進的事項衆多。關於環保署未曾回覆容詠嬌議員的提問一事，他亦有疏忽，並表示歉意，亦會要求環保署跟進。他希望小組繼續跟進有關事情。

(張富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 有關富東邨通往順東路巴士站無障礙設施的提問
(文件 IDC 56/2012 號)

103.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黃志德先生。

104.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5. 黃志德先生表示，富東邨有三座樓，面向達東路，側面是順東路，即文件所提及的巴士站的位置。富東邨對面沿達東路有一條行人路可通往順東路。除經由富東邨近東盛樓的樓梯(文件提及的樓梯)前往巴士站外，亦可利用達東路的行人路到達順東路的巴士站。根據運輸署實地視察所見，該樓梯分為5段，合共有45級樓梯，每段樓梯之間有一個平台，行人可在該處休息，而樓梯旁的欄杆亦已加建扶手，以方便行人上落梯級。如長者及傷健人士未能使用該樓梯，可經由達東路通往順東路的行人路，該行人路有引路磚帶領路人前往巴士站。由於現時已有上述設施，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在有關地點興建升降機。

106. 周浩鼎議員不認同運輸署的回覆。他指出，若經由達東路的行人路前往巴士站，需要繞一個大圈，十分不便。對於長者及行動不便者而言，行樓梯或是繞大圈步行十多分鐘前往巴士站都會十分辛苦。他早前接受電台訪問時亦已提出有關問題。即使無法興建升降機，他亦建議在該樓梯旁加建斜路，以方便居民使用。他表示，周轉香副主席在上屆區議會已跟進有關問題，他希望與署方實地視察，一起研究解決方法。他又指出，下雨時該樓梯會非常濕滑，對長者會構成危險。他促請運輸署研究在該處提供無障礙設施(即一條斜路)。

107. 黃志德先生表示，興建升降機涉及土地運用、建築資源、日後維修及運作成本等，由於資源有限，必需用得其所。運輸署的工程師過去一直聯同當區區議員跟進有關問題，他會再安排工程師與議員實地視察，研究建議興建斜路的可行性。

XII. 有關愉景灣流動圖書館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57/2012 號)

108.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趙疊紅女士。

109.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10. 趙疊紅女士表示，流動圖書館四(圖書車)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大嶼山偏遠地方，以及距離固定圖書館較遠的地方而設置。根據記錄顯示，該輛新的流動圖書車是在去年7月投入服務，至今約9個月，期間只有一次因故障而暫停服務。由於圖書車在2011年12月31日準備駛往服務站途中發生意外，引致車身結構損毀，承辦商需訂購新組件更換損毀部分，當時適逢農曆新年假期，故維修時間較長。至於有些居民提出圖書車經常故障的事情，趙女士表示，居民所指的應該是舊圖書車，而不是現有的圖書車。上述個案屬個別事件，圖書車並非經常因為發生故障而暫停服務。就增添後備流動圖書車的建議，趙女士表示，過往流動圖書車因故障而暫停服務的次數不多，而署方亦會不時檢討運作及圖書館服務。在有需要及獲增撥資源時，署方會考慮有關的建議。

111. 容詠嫦議員要求康文署提供由2011年1月至今，流動圖書館四因緊急維修而暫停愉景灣服務的數字。

(會後註：康文署的回覆已於本年5月2日送交各議員參閱。)

(趙疊紅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I. 有關愉景灣“一條龍”中小學建校計劃的提問
(文件 IDC 58/2012 號)

11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教育局項目經理(建校)劉文強先生及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黃立峯先生。

113.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14. 劉文強先生回應如下：

- (a) 教育局了解離島區議會和居民關注愉景灣 N4a 區建校計劃的進展，並一直就計劃的最新情況和區議員及居民保持溝通。該局密切監察公營學校學位供求的最新發展，並根據公營中小學現有學位的供求情況，推算未來學位的供求，以及檢討建校計劃。
- (b) 按照現有政策，公營小學學位的規劃以“區”為基礎，目標是區內提供足夠的公營小學學位以滿足需求。愉景灣在 N4a 區建校計劃中的小學，屬於離島區小一學校網。至於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根據地方行政分界，全港共劃分為 18 個學校網。一直以來，政府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和提供公營中學學位，目標是確保全港有足夠的公營中學學位，以達致整體的學位供應足以滿足全港的需求。
- (c) 在 2011 年年中及 2012 年年初進行的檢討顯示，現時離島區的公營小學學位的供應穩定，而中學學位仍然十分充裕。
- (d)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愉景灣屬於離島區的 99 校網。愉景灣的聖公會偉倫小學及坪洲的聖家學校都是屬於 99 校網。在過去 3 年，聖公會偉倫小學每年開辦 3 班小一，提供 75 個小一學位；聖家學校則每年開辦 1 班小一，提供 25 個小一學位。兩所學校合共提供 100 個小一學位。根據 2011 年度的小一入學派位結果，屬於 99 校網的小一入學申請人共有 70 名兒童。該校網的學額一直足以應付入學的需求，並為區內兒童提供充足的小一學位。
- (e) 家長為子女選校時，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學校的辦學理念、課程特色和地點等。家長可在小一或中一派位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的“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過程中，依照本身意願選擇任何地區的學校，而教育局尊重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的意願。
- (f) 最後，教育局重申，建校計劃必須切合離島區最新的

人口發展，同時兼顧區內未來的人口發展計劃，並必須就最新的學位供求情況，考慮擬建學校的可持續性和長遠發展。教育局會和辦學團體檢討該項建校計劃，並探討其辦學模式和推行時間表，以期在適當時候，盡快展開工程。

115. 容詠嫦議員表示，離島區地理環境獨特，跨區或跨島就學必須乘搭渡輪及長途跋涉，交通時間可長達 3 小時，對小學生來說頗為吃力。她批評教育局答非所問，並重申希望教育局提供在愉景灣區有多少中小學生需要跨區就學的數據。此外，她在上屆區議會亦曾反映，現時約有 700 多名愉景灣兒童輪候入讀該區兩家國際學校的小一，但國際學校學費昂貴，不是所有家庭都能負擔，故她質疑教育局為何說離島區有剩餘學位。事實上，正是因為愉景灣沒有足夠學位，才導致很多學童需要等候很長時間，或需花費很多金錢購買債券才能入學。她詢問教育局如何紓緩家長的壓力。

116. 劉文強先生表示，教育局沒有愉景灣需要乘車或乘搭渡輪跨區就學學生的數字。他剛才已詳細解釋，政府是按整個離島區的情況規劃和提供公營學位，而離島區校網有足夠中小學學位應付需求。在選擇學校方面，他重申在區內有足夠中小學學位供家長選擇，但很多家長希望子女能入讀心儀的學校，因而選擇跨區的學校，教育局會尊重家長為子女選校的意願。

117. 容詠嫦議員表示，教育局沒有回應離島區地理環境獨特的問題。她指出，在離島區各島之間穿梭不容易，因此把各島作為同一區處理是不切實際的。愉景灣約有 1.7 至 1.8 萬人口，但只有一家公營小學，並不足夠滿足居民的需求。去年她和教育局商討有關問題時，局方曾承諾會就愉景灣跨區就學學生的數字進行統計，故她質疑教育局為何現時仍未能提供有關數字。她認為與其讓學童花 3 小時跨區就學，不如讓他們休息、溫習或參與課外活動。她批評教育局現行的政策過於僵化，尤其是有關離島區的政策。梅窩的情況和愉景灣相若，學童亦需長途跋涉跨區就學。她強調，教育局曾承諾進行統計，如果她沒有作出提問，教育局有何數據支持該建校計劃。政府早在 2000 年便決定在愉景灣興建一所新的學校，但 12 年後仍然沒有任何進展，亦沒有任何數據，她對教育局完全失去信心。她促請教育局在會後作出跟進，盡快進行有關統計，並提供建校的時間表。她希望教育局了解離島區與市區不同的獨特地理環

境，不應把各島嶼當作同一區域處理。

118. 賴子文議員表示，他是以區議員身份提出意見。他同意容議員的意見，認為離島區地理環境獨特，教育局應根據各區的實際數據規劃及提供學位，而不是把離島當作一區處理。他批評教育局同區的學位分配政策荒謬，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教育局把整個離島區納入 NT9 校網區內，愉景灣除外。雖然離島區有幾百個學位，但大部分學校都在東涌區，但坪洲、南丫島和長洲的學生多不願到東涌上學，因為交通不便而且時間長，反而選擇到中西區上學。他知悉政府現正行檢討，研究重新劃分校網。他建議當局因應各區的地理環境重新劃分校網，例如把東涌劃入荃灣區校網內是十分合理的，但不宜和坪洲、南丫島及長洲劃入同一校網內。關於在愉景灣增建一所學校的計劃，如果愉景灣有足夠學生，他表示支持。在劃分校網方面，離島區內只有愉景灣聖公會偉倫小學，而該校因為歷史原因，在中學派位分配辦法下，屬於中西區 HK1 校網，而其他島嶼的學校則屬離島區 NT9 校網，有關政策造成學校分化，對區內其他學校不公平。他質疑坪洲聖家學校的情況與偉倫小學相若，亦同屬 99 校網，但為何不屬於 HK1 校網。他又質疑在偉倫小學就讀的學生當中，有多少是愉景灣居民。他認為學生應就近入學，避免舟車勞頓，希望教育局檢討校網時，留意有關情況。

119. 黃福根議員贊同賴子文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基於中西區的校網比較吸引，很多梅窩學生都選擇到港島區就讀中學，而約有 40 多名學生則到愉景灣偉倫小學就讀。他認為，造成梅窩學童跨區上學的問題，是因為教育局政策失誤，是當年關閉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南約區中學”）所致。他建議復辦南約區中學，讓梅窩及大嶼南的學童可於本區就讀。他指出，當年在梅窩興建南約區中學是因為該處地點適中，鄰近各島，交通時間不長，可方便各島學生上學。若不重開南約區中學，他建議把校舍的土地賣出，發展該區經濟。

120. 黃漢權議員表示，現時坪洲約有 70 名學生到愉景灣聖公會偉倫小學就讀，坪洲聖家學校只剩下 6 班，約數十名學生。他去年曾聯同安慶英議員，要求教育局把聖家學校列入中西區校網，當時該局表示會在去年年底檢討校網，但到目前為止仍未有回覆或進展。教育局亦曾表示，會在中西區校網保留部分學額分配給離島區學童，如果聖家學校列入中西區校網，競爭會較為激烈。但他不認

同局方的說法，因為家長只會直接從有關校網為子女選擇學校。此外，由坪洲前往中環較由坪洲前往愉景灣為近。他憂慮坪洲唯一的小學收生不足，或會被殺校，建議教育局將該校列入中西區校網內。

121. 林悅議員表示，他是東涌某家小學的校董。他關注若在愉景灣興建新學校，會否因而令東涌學校收生不足的情況更趨嚴重，因為東涌和愉景灣的距離較近。他希望教育局考慮兩區的情況，並作整體規劃。

122. 主席希望教育局考慮及研究議員提出的意見。

(劉文強先生及黃立峯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V. 有關長洲渡輪撞船意外的提問 (文件 IDC 61/2012 號)

123.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海事處總經理／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王世發先生、高級驗船主任/海事意外調查何永康先生、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譚偉文先生，以及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王伯健先生。

124. 李桂珍議員介紹提問內容。她補充表示，在第三宗意外發生時，乘客都十分恐懼，即使上岸後仍驚魂未定，當日她一直在長洲碼頭留守至凌晨一時，多個政府部門亦到現場提供協助。由於渡輪是離島主要交通工具，她希望運輸署和海事處及早進行檢討，確保渡輪的安全，避免居民再受到傷害。

125. 王伯健先生表示，運輸署與海事處和各議員同樣關注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的服務表現。運輸署有提醒該公司必須特別注意海上安全，如不幸發生事故，應及早通知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以便安排後備船隻及採取其他措施以協助船上乘客安全到達目的地，並疏導於碼頭候船的乘客。該署會繼續監察新渡輪及其他渡輪公司的服務。

126. 何永康先生表示，海事處負責海上事故調查，對於同一渡輪公司在短時間內發生三宗海上事故，該處十分關注，並已立案進行

調查。就於 2011 年 10 月 21 日的事故(第一宗意外)，海事處已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11 月 29 日發出海事通告，讓業界知悉有關事故的情況，從中汲取教訓。就涉及新渡輪“新超號”的輕微撞船意外(第二宗意外)，海事處已進行評估，並建議船公司作出改善。至於本年 4 月 3 日涉及新渡輪“新輝捌”的事故(第三宗意外)，海事處亦已開展調查。就上述三宗事故，海事處會檢視渡輪有否超速、船隻瞭望的情況、船員作息的安排及船上設備等，並會在調查報告內詳細交代。海事處會優先處理去年 10 月及本年 4 月兩宗事故的調查，預計本年 5 月中旬可完成第一宗事故的調查報告初稿，待 6 月初完成內部審批後，便可向外公布。海事處在確定兩宗事故的原因後，便會向船公司提出建議，要求船公司跟進及作出改善。

127. 李桂珍議員詢問首宗意外的海事報告何時公布。

128. 何永康先生回覆表示，關於在去年 10 月 21 日新渡輪 “新輝玖”撞到避風塘纜樁的事故，海事處預計於本年 6 月初完成調查報告。

129. 多位議員就運輸署及海事處的回覆發表意見或提問如下：

- (a) 賴子文議員表示，首宗意外發生至今已有半年多，希望海事處盡早完成調查報告，並考慮將三宗意外的調查合併處理。他建議設立通報機制，在渡輪意外發生時，盡早通知相關的區議員，以便他們協助安撫居民及處理善後工作，讓居民不會感到孤立無援。
- (b) 鄺官穩議員認為新渡輪未做好前線工作，亦未有加強前線人員處理緊急事故的能力，並質疑該公司的應變機制是否有效。他指出，在發生第三宗事故後，有新渡輪的前線人員面對徬徨失措的乘客時，竟粗言以對。他認為新渡輪接二連三發生事故，與管理層的質素有關。他又批評該公司的管理層不懂管理，欠缺危機意識和未有改善應變機制。他對新渡輪感到非常失望，要求負責監管的政府部門與該公司的管理層跟進有關問題。
- (c) 翁志明議員表示，新渡輪接連發生意外，可能是船主人手不足所致。由於往來長洲與中環之間的渡輪班次

頻繁，亦經常需要額外增加航班，以致船主的休息時間減少。他曾建議新渡輪增聘船主解決問題，但該公司回應表示在招聘船員方面遇到困難。

- (d) 黃漢權議員表示，海事處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發出的海事通告中指出，首宗意外涉及瞭望問題，並提醒新渡輪加強瞭望，但該公司在 5 個月內仍發生三宗撞船意外。他認為新渡輪並未汲取教訓，亦未有正視海事處的呼籲。因此，海事處應與新渡輪管理層跟進有關問題。
- (e) 李桂珍議員表示，在發生第三宗事故後，雖然渡輪上的船員呼籲乘客冷靜，但仍有乘客恐怕會沉船，故情況十分混亂。她又批評新渡輪及各政府部門各自進行登記工作，兩者之間沒有協調，而乘客卻不知道登記資料的作用。她認為有關工作應由新渡輪統籌及安排，避免重覆登記。
- (f)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在首次意外發生後，新渡輪的管理層或傳訊部門沒有到場處理傳媒的查詢，亦沒有即時派員協助政府部門的工作，她請運輸署與海事處關注該公司處理事故的公關手法。她又批評該公司在事發當日的中午才派代表前往醫院探望傷者，亦沒有與當區區議員保持溝通。而在首次事故發生後，新渡輪沒有適當處理善後工作，以致意外接二連三發生。她批評新渡輪處理危機及善後的工作不專業和不禮貌，亦不尊重議會及政府部門，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與該公司跟進有關問題。
- (g) 主席希望運輸署及海事處就議員的關注事項和提出的意見，與新渡輪的管理層一起檢討，希望該公司作出改善，讓乘客安心。

130. 王伯健先生表示，若議員所述的不禮貌事件屬實，運輸署認為是不可接受的。運輸署會聯同海事處，與新渡輪管理層跟進議員就該公司危機管理及航海安全方面的意見。在處理緊急事故方面，運輸署認為船公司首要工作是通知有關部門進行救援，然後船公司須盡快通知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以便及早作

出安排，減低對服務構成的影響，讓未有受傷的乘客繼續前往目的地。在意外發生後，運輸署都會檢視該公司在以上兩方面的表現。該署認為，新渡輪在上述兩方面仍可符合有關要求。此外，運輸署亦會要求新渡輪日後加強發放信息，並與當區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絡。

131. 王世發先生表示，因應新渡輪接二連三的事故，海事處在本年4月3日再次發生事故後，已在4月10日與該公司的負責人員會面。當日會議上曾討論該公司是否有足夠合資格的船員等問題。在人手方面，根據海事處所得的資料，新渡輪有足夠合資格的船員操作船隻，而該公司亦未有表示有招聘問題。在危機處理機制方面，新渡輪已聘用一名退休遠洋船船長檢視有關機制。就船員的作息時間，海事處正檢視他們的值勤表及相關資料。就船員態度欠佳的問題，該處會與新渡輪跟進。在應變措施方面，現時新渡輪的《船員安全手冊》內載有緊急事故的應變措施，亦有在惡劣情況下航行安全的指引。海事處會與新渡輪檢討有關應變措施是否足夠，包括即時發放消息及公關手法等安排。

132. 翁志明議員感謝警方、消防處及長洲醫院在首次意外發生後的救援工作，以及妥善安排傷者到醫院接受治療，他亦感謝民政處的善後工作。

133. 鄺官穩議員建議監管部門和新渡輪一起安排緊急事故演習，讓船員熟習有關程序。

134. 議員再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王世發先生、何永康先生、譚偉文先生及王伯健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 蒲台群島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PTI/1

(文件 IDC 44/2012 號)

13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黃少薇女士，以及規劃助理／離島呂德成先生。

136. 鍾文傑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137. 主席表示，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南丫南鄉事會”)經已就《蒲台群島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PTI/1》(“草圖”)向規劃署提交書面意見。
138. 多位議員及主席提出意見及詢問，現簡述如下：
- (a) 余麗芬議員表示，文件提及蒲台群島有鄉郊和自然景致，又具重要科學和保育價值，在本港是獨一無二的。根據草圖，規劃區的總面積約 550 公頃，其中約 99%的土地將劃為“非指定用途”地帶，她認為對旅遊業影響很大。在過去十多年，離島區議會及民政處為蒲台島的旅遊景點進行多項改善工程，包括改善通往各景點的行人通道，雖然深受旅遊人士讚賞，但卻受被環保人士責罵。此外，居民向她反映，希望當局在規劃土地用途時，留意島上有大量私人土地。現時島上沒有電力及自來水，若進一步發展，必需有足夠的配套設施。她認為當局在保護自然生態環境之餘，亦需平衡區內的發展需要。她質疑當局在榕樹灣第二期規劃仍未有進展之前，便就蒲台島的規劃進行諮詢。她希望當局盡快向居民交代南丫島及蒲台島的整體規劃。
 - (b)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文件提到當局發現有人在島上清除植物及鋪設混凝土板，她希望了解有關情況。由於議員並不清楚規劃區內的土地用途，因此很難就文件發表意見。
 - (c)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有地產商購買島上一幅土地，由於該農地荒廢已久，為了進行土地測量，便清除樹木及鋪設混凝土板，防止雜草生長。對於有報章指該土地會用作骨灰龕場一事，他曾作出澄清。他認為若把私人土地納入規劃區內限制發展和用途，對有關土地業權人並不公平。他促請當局在進行規劃時，顧及島上居民的需要，例如預留足夠土地興建丁屋，亦應顧及有關土地業權人的權益，平衡各方的發展需要。他請規劃署考慮南丫南鄉事會提交的書面意見。

- (d) 黃福根議員表示，大嶼山有三分之二的土地是綠化地帶，他以土地復耕為例，批評當局把私人土地納入規劃區內，限制區內的土地發展。他希望當局不要把蒲台島上的私人土地納入草圖的規劃區內。
- (e) 容詠端議員希望規劃署澄清，土地擁有權與土地用途是否不同。

139. 鍾文傑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土地擁有權與土地規劃是兩件事。當局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賦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權力，擬備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為有關地區引入規劃管制，但不會影響土地擁有權。
- (b) 擬備草圖是因為在今年年初，當局發現有人在島上某些地區清除植物及鋪設混凝土板，對當區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由於蒲台群島具有生態保育價值，而在本年三月前並沒有圖則覆蓋，所以當局認為需要為該區制定規劃管制。由於需要時間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為當區劃定適合發展用途，所以擬備了草圖。草圖只是一個過渡性的圖則，因此大部分地方未有訂定規劃用途。根據《城規條例》的規定，發展審批地區圖會在公布後三年內以分區計劃大綱圖取代，而分區計劃大綱圖會清楚訂明每個地段的合適用途。規劃署會就有關土地的用途諮詢區議會、相關鄉事委員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
- (c) 在草圖公布後，規劃監督獲授予權力，管制在島上進行未經批准的發展/土地用途。該署尊重業權人對土地的擁有權，業權人可透過規劃機制，向城規會提出土地發展計劃的申請。

140. 黃福根議員不滿規劃署的回覆，並引述大嶼山兩個個案，批評該署把私人土地納入規劃區內，限制有關土地的發展，以及剝削土地業權人的權益。他表示，有居民就復耕計劃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時，受到很多制肘及需經過多重關卡。他重申不應把私人土地納

入規劃區內。

141. 主席總結，希望規劃署在制定圖則時，考慮議員及居民的關注和意見，並應顧及各方面的發展需要。

(黃少薇女士及呂德成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I. 大嶼山警區 2012 年行動計劃

(文件 IDC 52/2012 號)

142.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郭蔭庸先生出席講解文件。

143. 郭蔭庸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大嶼山警區 2012 年行動計劃的內容，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144. 鄧家彪議員表示，由於裕東路單車徑隧道警署旁禁止下行的指示不清晰，引致很多踏單車者被警方截停票控。他曾在本年 3 月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問題，運輸署表示會安排拆除該指示牌，預計可於今年內完成。因此，他希望警方以勸諭方式代替執法，例如在有關地點懸掛橫額提醒踏單車人士注意有關規定。

145. 郭蔭庸先生表示，警方須按既定政策執法，而首要考慮是市民的安全。如果運輸署改善道路設計，移除該指示牌，警方亦會因應調整執法策略。

14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XVII. 水警海港區 2012 年行動計劃

(文件 IDC 53/2012 號)

147.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區禮信先生出席講解文件。

148. 區禮信先生簡述水警海港區 2012 年的七個首要行動項目，

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149.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XVII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2012 年 3 月)

(文件 IDC 26/2012 號)

150. 李志峰議員表示，大澳巴士總站附近有愈來愈多單車停泊，他希望有關部門留意上述情況，並及早採取適當行動。

151. 譚雨川先生表示會與相關部門跟進情況。

152.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XIX.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38-41/2012 號及 IDC 59/2012 號)

153. 就交運會的工作報告 (IDC41/2012 號)，容詠嫦議員建議在第 11 段加入“有關委員要求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引入專利巴士以減低壟斷現象。”的句子。

154. 就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IDC 40/2012 號)，黃福根議員建議把第 4 段最後一句修訂為“食環署歡迎在大嶼山加建骨灰龕的建議，並希望當區區議員建議合適的地點”。

155. 就關注在石鼓洲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專責小組的工作報告 (IDC59/2012 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容詠嫦議員表示，環境局及環保署仍未就她提出的問題提供回覆。

(b)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專責小組會跟進的範疇，除文件第 3 段(i)所述事項外，亦包括對旅遊業及漁民作業區域的影響。此外，小組亦要求有關當局以簡單易明的方式向居民解釋該項計劃。環境局已委派副局長為代表，與小組討論及跟進有關事宜。由於環境局暫時不

擬提出撥款申請，她希望民政處協助，向局方查詢小組是否會繼續舉行會議。

XX.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42/2012 號)

156. 主席表示，在社區參與計劃方面，離島區議會在 2012/2013 年度獲得的撥款額為 12,900,000 元，與去年相同。因此，在上次會議獲原則上通過的撥款分配，無需作出調整。此外，離島區議會於 2012/2013 年度獲額外撥款 90 萬元，以舉辦慶祝特區成立 15 周年及國慶 63 周年的活動。“離島區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15 周年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已於今天早上舉行會議，就有關預留撥款的分配提出建議，並請議員參閱放置桌上的補充資料。如撥款安排獲得通過，建議由籌委會商討如何運用該筆撥款。在地區小型工程方面，離島區議會在 2012/2013 年度獲得的撥款額為 18,688,000 元，較去年增加 1,663,000 元。現建議把新增撥款分配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運用。

157. 議會通過上述文件和有關撥款的安排，以及修訂籌委會的工作範圍。

(ii) 區議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43/2012 號)

158.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I. 下次會議日期

1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0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